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銜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 other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楊新平先生 | 47 | 主席及執行董事 | 2003年11月 | 2017年2月21日 | 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 晁杰女士的配偶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韓玉英女士 | 52 | 執行董事 | 2007年11月 | 2017年3月31日 | 領導營運部門及就商訂合約提供指導和管理經驗 | 無 |
| 曾美玲女士 | 4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7年8月17日 | 2017年8月17日 | 審核委員會主席，針對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方面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黃書烈先生 | 7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7年8月17日 | 2017年8月17日 | 薪酬委員會主席，針對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方面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李欽鈴女士 | 3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7年8月17日 | 2017年8月17日 | 提名委員會主席，針對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方面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
| 晁杰女士 | 47 | 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經理 | 2005年5月 | 不適用 | 監督行政、人力資源及會計部門 | 楊新平先生的配偶 |
| 楊仰智先生 | 54 | 高級項目經理 | 2010年2月 | 不適用 | 負責整體項目管理 | 無 |
| 康增先生 | 30 | 項目經理 | 2008年9月 | 不適用 | 負責整體項目管理 | 無 |
| 章志萍女士 | 43 | 會計師 | 2013年4月 | 不適用 | 負責財務、會計、稅務、司庫及銀行事宜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楊新平先生，47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31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亦自BHCC Construction及BHCC Space註冊成立起出任其董事，並自2013年3月起出任Wan Yoong董事。楊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楊先生在煤炭工業部西安設計研究院開展其事業，擔任工程師，該公司由1992年7月至1996年10月主要從事為建造業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彼其後在1996年10月至1999年7月加入Kok Onn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項目經理。在2003年11月成立本集團之前，楊先生亦自1999年11月至2003年7月在CGW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Pte Ltd擔任總經理，負責所有日常業務事宜及管理不同部門及建築工程。

楊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工程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土木工程)學位。楊先生在建造業擁有逾24年經驗。

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韓玉英女士，52歲，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韓女士亦自2012年11月及2015年4月起分別擔任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的董事，亦自BHCC Space註冊成立起出任其董事。韓女士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監督競標、合約管理、採購等部門，並就商訂合約提供指導和管理經驗。韓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河海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建造業具逾28年經驗。下表概述韓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的經驗：

| 公司名稱 |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 最後職位 | 角色及責任 | 服務任期 |
|---|----------|-------|-------|----------------------|
| 東北電力設計院 有限公司 | 提供電力工程 | 專業工程師 | 發電站設計 | 1988年8月至 1997年11月 |
| G&C General Contractors (Pte) Ltd | 提供建築工程 | 工料測量師 | 合約管理 | 1997年12月至 2001年6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 最後職位 | 角色及責任 | 服務任期 |
|-------------------------------------|----------------|---------|-----------------|----------------------|
| Wee Poh Construction Co. (Pte.) Ltd | 提供建築工程 | 董事 | 監督合約管理及行政 事務 | 2001年7月至 2007年1月 |
| Ho Lee Construction Pte Ltd | 提供基礎設施 建築工程 | 高級工料測量師 | 監督合約管理及行政 事務 | 2007年1月至 2007年11月 |

Wee Fong Construction Pte Ltd於1987年5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建築公司，韓女士於2005年1月3日至2007年7月1日曾在該公司擔任董事。Wee Fong Construction Pte. Ltd.終止業務後，於2010年7月31日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解散。上述公司於解散日期具償債能力。

韓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美玲女士(新加坡資深特許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47歲，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曾女士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資深特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曾女士於集團融資、稅務、會計、企業融資及庫務方面有逾18年經驗。下表概述曾女士的專業經驗：

| 公司名稱 |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 最後職位 | 角色及責任 | 服務任期 |
|-------------------------------|--------------------------|---------------|-------------------|---------------------|
| VDO Singapore Pte Ltd | 汽車研究及發展 | 助理財務及行政 經理 | 監控、財務及會計 | 1998年3月至 2001年6月 |
| Capital and Financial Limited | 房地產物業擁有人及 發展商／房地產金融服務 | 高級財務經理 | 財務會計、申報、稅務 及合規 | 2001年7月至 2008年8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 最後職位 | 角色及責任 | 服務任期 |
|---------------------------------|---------------|---------------|----------------|------------------|
| Kingdom Hotel Investments | 酒店及度假區擁有人／發展商 | 亞洲地區財務總監(副總裁) | 集團地區申報及會計 | 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 |
| Miclyn Express Offshore Pte Ltd | 船東及放租人 | 集團財務總監 | 集團申報及會計 | 2010年2月至2010年10月 |
| K-REIT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 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 | 首席財務官 | 申報、會計、合規及庫務 | 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 |
| 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集團 | 集團財務總監 | 集團申報、會計及庫務 | 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 |
| 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 綜合能源集團 | 財務總監 | 申報、會計、合規、稅務及庫務 | 2014年9月至現今 |

曾女士曾為Lantrovision (S) Ltd (「**Lantrovision**」)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由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6月17日(即Lantrovision除牌日期)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

MIRAIT Singapore Pte. Ltd.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0條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以重組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方式收購Lantrovision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致使Lantrovision未能符合新交所的上市要求，故Lantrovision自新交所正式名單除牌。曾女士(Lantrovision獨立董事之一)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以就安排計劃的理由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Lantrovision的獨立董事(「**Lantrovision獨立董事**」)提供意見)的意見後向Lantrovision股東提出建議，除此之外，彼並無涉及除牌的事宜，及概無其他聯交所須注意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所披露者外，曾女士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黃書烈先生，72歲，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於股票經紀及買賣方面具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1971年6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商業研究深造文憑，並於1976年10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研究理學碩士。彼於1979年5月獲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其後於1985年3月成為資深會員。下表概述黃先生的專業經驗：

| 公司名稱 |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 最後職位 | 角色及責任 | 服務任期 |
|--|-------------|--------|--------|---|
|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 提供股票及期貨經紀服務 | 執行董事 | 整體業務管理 | 1988年7月至 1990年4月 |
| United Securities (2006) Private Limited | 提供股票經紀服務 | 執行董事 | 整體業務管理 | 1988年1月至 1988年6月及 1990年5月至 1997年4月 |
| DMG &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 | 提供股票經紀服務 | 董事總經理 | 整體業務管理 | 1997年4月至 2007年6月 |
| Westcomb Securities Pte Ltd | 證券經紀 | 董事總經理 | 整體業務管理 | 2008年1月至 2009年6月 |
| AmFraser Securities Pte. Ltd. | 提供網上及流動交易服務 | 證券買賣代表 | 證券買賣 | 2009年6月至 2011年5月 |

黃先生曾於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及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在Asiasons WFG Securities Pte. Ltd.(在2003年1月22日註冊成立的一間證券經紀公司)擔任董事。由於業務終止，Asiasons WFG Securities Pte. Ltd.在2014年2月18日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解散。上述公司在解散日期具償債能力。

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祿鈴女士，32歲，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祿鈴女士於2007年6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並自2013年7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李祿鈴女士在會計界具逾9年的相關經驗。下表概述李祿鈴女士的專業經驗：

| 公司／業務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最後／目前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服務任期 |
|---|----------|---------|------------------------------|------------------|
| Deloitte & Touche LLP | 會計服務 | 審計經理 | 負責所有審計任務的規劃、控制及協調，及履行和領導審計工作 | 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 |
| CSI & Co. PAC | 會計服務 | 高級審計經理 | 負責所有審計任務的規劃、控制及協調，及履行和領導審計工作 | 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 |
| CA Transportation & Warehousing Pte Ltd | 提供運輸管理服務 | 財務總監 | 負責審閱公司帳目、綜合財務相關範圍及編製財務報表 | 2017年3月至現今 |

李祿鈴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五「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彼等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確認，概無有關董事任命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晁杰女士，47歲，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彼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之配偶。作為工料測量師，彼負責項目投標、進度收款、預算分析及成本控制。楊太隨後在2008年7月獲晉升至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職能。楊太在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公路交通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楊太亦於2013年參與總裁及頂級管理層的總裁及頂級研討會的研討會(bizSAFE水平第1級)。楊太於新加坡建造業具逾15年經驗。下表概述楊太於加入本集團前之專業經驗：

| 公司名稱 |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 最後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服務任期 |
|------------------------------------|-----------|-------|--------------------------------|---------------------|
| 陝西高速集團 | 發展及維修高速公路 | 工程師 | 負責工程設計工作 | 1993年7月至 1999年2月 |
| Join-Aim Pte Ltd | 提供建築工程 | 工料測量師 | 負責項目投標以及進度帳單及收款程序 | 1999年4月至 2001年1月 |
| Wee Poh Construction Co. Pte. Ltd. | 提供建築工程 | 工料測量師 | 負責項目投標以及進度帳單及收款程序；亦負責預算分析及成本控制 | 2001年5月至 2005年5月 |

楊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太於Slioncel Coffee Pte. Ltd.(於2009年2月1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由於業務已終止，Slioncel Coffee Pte. Ltd.於2015年5月12日被除名。上述公司於解散日期具償債能力。

楊仰智先生，54歲，於2010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一職，負責多個項目的整體管理。彼於2011年11月獲晉升至目前高級項目經理一職，角色及職責相同。楊先生於2012年11月畢業於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士學位。此前，楊先生於1983年5月在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土木工程技術員文憑。楊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具逾10年經驗。下表概述楊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之專業經驗：

| 公司名稱 |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 最後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服務任期 |
|--|----------|------|------------------|----------------------|
| Kay Lim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 | 提供建築工程 | 工地經理 | 規劃、管理及監督工地 施工 | 2007年5月至 2008年5月 |
| Kim Seng Heng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te) Ltd | 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 項目經理 | 項目整體管理 | 2008年6月至 2009年11月 |
| Ri Dong Corporation Pte Ltd | 提供頂管工程 | 項目經理 | 項目整體管理 | 2009年12月至 2010年1月 |

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康增先生，30歲，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工地工程師兼工料測量師一職，並負責規劃、實行及監察建築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以確保建築工程進度按主要及詳細工作項目進行。作為工料測量師，彼亦須審閱其負責範圍內各項目的合約及標書、編製標書、進度收款單及最終帳目。彼隨後自2014年5月起獲晉升至現時BHCC Construction項目經理一職，負責多個項目的整體管理。康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黑龍江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位。康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有逾8年經驗。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章志萍女士，43歲，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會計師一職。章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稅務、庫務及銀行事宜。章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章女士亦於2000年3月於University of Poitiers的中法政府教育合作項目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章女士於新加坡建造業具逾16年經驗。下表概述章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之專業經驗：

| 公司名稱 |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 最後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服務任期 |
|----------------|-----------------|--------|----------------------|-----------------|
| 中國南昌飛機製造公司 | 中國飛機製造商及中國軍備供應商 | 助理會計經理 | 負責有關財務會計的全部事宜 | 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 |
| 中國建築(南洋)發展有限公司 | 提供建築工程 | 會計師 | 負責有關財務、會計、稅務、庫務及銀行事宜 | 2001年2月至2013年3月 |

章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48歲，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現時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公司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陳女士為執業律師，於2007年11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2004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2016年7月起為SHIS Limited (股份代號：1647) 的公司秘書。開展其法律事業前，陳女士於營銷及企業通訊方面具逾5年經驗。

於過去三年，陳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7年8月1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美玲女士、黃書烈先生及李祿鈴女士。曾美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7年8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黃書烈先生、曾美玲女士、李祿鈴女士及韓女士。黃書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於2017年8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祿鈴女士、曾美玲女士、黃書烈先生及楊先生。李祿鈴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域高融資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進行查詢。

委任期將從[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固定供款)分別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固定供款)分別為767,300新加坡元、888,300新加坡元、894,680新加坡元及184,160新加坡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3.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支付而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補償。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779,0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款項。

薪酬政策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本集團亦會報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行使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能時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編纂]，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經驗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能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